



天津浩元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产品标准

Q/12HYJXHG 002-2017

代替 Q/12KF 5057—2014

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系列（平平加）

2017-12-20 发布

2017-12-20 实施

天津浩元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天津浩元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苏连建、陈金萌、韩建军、邵立洪。

本标准于2017年12月首次发布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2017年12月20日 12点46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7年12月20日 12点46分



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系列（平平加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系列（平平加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（除 C₁₂₋₁₄ 醇与环氧乙烷（加成摩尔数 M=2-9）缩合以外）而成的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系列（平平加）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—2008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

GB/T 5559—2010 环氧乙烷型及环氧乙烷-环氧丙烷嵌段聚合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浊点的测定

GB/T 6368—200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测定 电位法

GB/T 7383—2007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羟值的测定

HG/T 4037—2008 乳化剂 FM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 75 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JJF 1070—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3 要求

3.1 理化指标

产品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~表 4 的规定。

表 1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系列（平平加）理化指标

型号	外观 (25℃)	浊点 /℃ (1%水溶液)	pH 值 (25℃, 1%水溶液)
助剂-30	白色至淡黄色油状液体	52-56 [#]	6.0-7.5
助剂-50		66-70 [#]	
助剂-70		58-62	
助剂-90		78-82 [#]	
助剂-33		47-51 [#]	
助剂-53		62-66 [#]	



续表 1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系列（平平加）理化指标

型号	外观 (常温)	浊点 °C (1%水溶液)	pH 值 (25°C 1%水溶液)
助剂-73	白色至淡黄色油状液体	69-74 [#]	6.0-7.5
助剂-93		76-80 [#]	
助剂-123		81-85	
O-20	浅黄至淡黄色膏体	≥100	5.5-7.5
O-25	乳白至淡黄色固体	≥100	5.0-7.0
OS-15	乳白至浅黄软膏体	77-83*	5.5-7.5
A-40	乳白色固体	90-95*	5.0-7.0
HY1820	乳白色固体	90-93*	5.5-7.5
MOA-9	浅黄至黄色油状液体	68-72	5.5-7.5

表 2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系列（平平加）理化指标

型号	外观 (25°C)	乳化性 (分钟)	浊点 °C (1%水溶液)	pH 值 (25°C 1%水溶液)
SA-20	浅黄至黄色膏体	≥10	≥95	5.5-7.5
A-20	乳白色膏体	≥10	≥100	5.5-7.5
乳百灵	乳白至浅黄色膏体	≥15	≥70	5.5-7.5

表 3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系列（平平加）理化指标

型号	外观 (25°C)	羟值 (mg KOH/g)
SA-20B	浅黄至黄色膏体	55-65
O-10	浅黄至黄色油状液体	100-120
A-5	乳白至浅黄色软膏体	113-123
HY1803	乳白至淡黄色膏体	133-147
MOA-3	浅黄至黄色油状液体	130-170
MOA-5	浅黄至黄色油状液体	120-130

表 4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系列（平平加）理化指标

型号	外观 (25°C)	水溶性 (1%水溶液)
羊毛脂醚	黄色膏体	透明

注：1. 颜色标示为：乳白—淡黄—浅黄—黄色

2. * 为 GB/T5559—2010 方法 C

3. # 为 GB/T5559—2010 方法 B



3.2 净含量

净含量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外观

取样品 50ml 置于 100ml 试管中，在阳光非直射条件下 25℃ 进行目测。

4.2 乳化性

按照 HG/T 4037 中 5.4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4.3 浊点

按照 GB/T 5559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4.4 羟值

按照 GB/T 7383 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4.5 pH 值

按照 GB/T 6368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4.6 净含量

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均应经企业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，附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其中：
助剂-30、助剂-50、助剂-70、助剂-90、助剂-33、助剂-53、助剂-73、助剂-93、助剂-123、O-20、O-25、OS-15、A-40、HY1820、MOA-9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、浊点及 PH 值；
SA-20、A-20、乳百灵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、乳化性、浊点、PH 值；
SA-20B、O-10、A-5、HY1803、MOA-3、MOA-5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和羟价；
羊毛脂醚出厂检测项目为外观和水溶性。

5.2 产品的组批

以同一生产投料批次的产品为一批。



5.3 抽样（取样）方法

按每批产品5%包装件中随机抽取确定的箱(件)数，小批取样不得少于3箱(件)。再从每箱(件)中随机抽取2个。将所取样品混合均匀后，装入两个清洁、干燥的玻璃瓶中，瓶上粘贴标签，注明：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取样日期和地点，一瓶送交检验部门检验，另一瓶作为留样。

5.4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试验

- a) 新产品投产前；
- b) 正常生产时，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，应周期性进行一次试验；
- c) 设计、工艺、材料有重大变化时；
- d) 间隔一年以上再生产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产品符合本标准要求时为合格品，在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箱(件)中取样复验。在复验的结果中，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运

6.1 标志

符合 GB/T 191—2008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。

6.2 包装

包装采用200kg、90kg铁桶或其它与需方商定的方式。

6.3 运输

在装卸、运输时必须轻装轻放，防止受冻、暴晒及雨雪淋袭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仓库，避免受热、受冻、曝晒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保质期自生产之日起为二年。